

定额纳税后为什么还要补缴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AE_9A_E9_A2_9D_E7_BA_B3_E7_c46_79726.htm 从事副食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年初税务部门核定月营业额为3000元，并按月足额缴纳税款，可近期税务机关在开展漏征漏管户专项检查中，他们根据填开的发票，查补今年1-9月还应补缴税款和滞纳金1980元，请问缘由？答：1997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《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、生产经营规模小、又确无建账能力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，并报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不建账，对其税款的征收采取定期定额征收办法。该办法第15条还规定：定期定额户在核定期内的实际经营高于税务机关核定定额20%以上的，要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定额，否则按偷税处理。该县税务部门根据实际填开的发票，查补了税款，说明实际月经营收入高于税务部门年初核定的营业额，而又没有申报调整定额，故此，被税务机关查补税款和罚款是有文件规定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